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	586,268.00	200,000.00
合计		586,268.00	2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规划建设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属于高参数、高效率、低排放的环保型热电联产项目，满足石家庄市区供热需求及河北南网供电需求，建设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西柏坡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电力项目中的“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并已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冀发改能源核字〔2023〕27 号）（冀发改能源核字〔2024〕42 号）（冀发改函〔2025〕28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冀环审〔2024〕309 号）（冀环审〔2024〕341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审查意见（冀发改环资〔2023〕1646 号）（冀发改环资〔2024〕1392 号）等。

（二）项目投资概算

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586,268.00 万元，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40,340.00	23.94%
2	设备购置费	254,842.00	43.47%
3	安装工程费	83,182.00	14.19%
4	其他费用	83,133.00	14.18%
5	建设期贷款利息	19,801.00	3.38%
6	铺底流动资金	4,970.00	0.85%
合计		586,268.00	100.00%

（三）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7.10%，投资回收期（税后）11.83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四）项目核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述募投项目立项核准、备案、环评批复、土地情况如下：

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土地文件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核字〔2023〕27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核字〔2024〕42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核准文件变更的复函（冀发改函〔2025〕28 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审〔2024〕309 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西柏坡电厂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审〔2024〕341 号）	已取得冀（2025）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0 号、冀（2025）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1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分析

1、提高电网调峰能力，提升新能源利用水平和消纳能力

根据国网河北电力发布的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截至 2024 年底，河北南网风光新能源装机规模 4,269.7 万千瓦，风光装机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55.9%，新能源超过火电成为主体电源。风光发电具有波动性、随机性和间歇性，新能源电力的高比例接入也导致发电峰谷差加剧，增加了电网的平衡难度、电力系统调峰压力。随着新能源大规模开发，河北南网调峰压力日益紧迫。

建投能源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建设高效、灵活的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发电机组能适应宽幅调峰工况，在整个调峰工况下高效运行，实现热电联产、深度调峰运行。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作为支撑性电源，提高电网调峰能力，保障供电可靠性，缓解河北南网调峰压力。

2、保障热力供应，缓解区域供热压力

随着河北省经济发展，供热需求亦保持快速增长。石家庄中心城区及周边城镇供热源较为单一，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集中供热热源严重短缺，不能满足供热需求，增加新的热源迫在眉睫。

本次募投项目作为供热机组项目，充分挖掘了机组的供热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建的超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能提供集中供热及工业蒸汽，不但能够满足周边产业园区等工业用汽需求，还能够满足石家庄中心城区及周边城镇的集中采暖供热需求。

3、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1,222.71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为 1,177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为 45.71 万千瓦。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控股火电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提升，大容量、低排放机组占比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4、增强上市公司防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项目的推进，若不考虑资本市场再融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提高，影响银行授信规模和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为保障公司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合理压降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须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来有效处理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有效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业务发展能力及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022年3月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要增强能源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加强煤炭安全托底保障，根据发展需要合理建设先进煤电，保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必需的合理裕度，加快推进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提供可靠容量、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的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充分发挥现有煤电机组应急调峰能力，有序推进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满足河北南网日益增长的电负荷需求，有利于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的供热需求，并能为河北南网提供可靠的支撑电源，提升电网的调峰能力，有利于新能源利用率的提升和新能源的消纳，对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具有重大意义。

3、公司拥有成熟的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拥有完善的生产管控体系和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经验，能够充分发挥电力、热力板块专业化运营优势和协同优势。同时，公司也在持续探索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方法，推动热电联产运营管理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

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相应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